

臺北市農林作物病蟲害緊急防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修 正 說 明
第二條 農林作物所有人、耕作人或管理人發現病蟲害時，應即實施一般防治，其有迅速蔓延成災之虞者，應報該管區公所及農會。 該管區公所及農會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時，應即通知該里辦公處及農事小組長轉知有關農民採取緊急防治措施。 各區公所及農會對境內發生之農林作物病蟲害，認有蔓延之虞	第二條 農林作物所有人、耕作人或管理人發現病蟲害時，應即實施一般防治，其有迅速蔓延成災之虞者，應報該管區公所及農會。 該管區公所及農會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時，應即通知該里辦公處及農事小組長轉知有關農民採取緊急防治措施。 各區公所及農會對境內發生之農林作物病蟲害，認有蔓延之虞	為因應本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，現行條文中「建設局」修正為「產業發展局」。

時，應迅速通知 <u>產業發展局</u> 、鄰近區公所及農會協同防治。	時，應迅速通知 <u>建設局</u> 、鄰近區公所及農會協同防治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